

#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

## 高中部清寒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

102年03月11日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17日獎學金審查委員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22日獎學金審查委員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2月28日獎學金審查委員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3月27日獎學金審查委員修正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獎勵學期學業成績優良之清寒學生，激勵全心勤學向上，培養優秀人才，特訂定「桃園市立觀音高中高中部清寒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103年4月3日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內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

- (一) 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，且屬家境清寒資格者。家境清寒學生之認定，由校方自行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為之。
- (二) 體育成績乙等(70分)以上。
- (三) 就讀專業群科之學生，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。
- (四)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無小過紀錄，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行為…等。
- (五) 當學期內，相同違規事項而有警告紀錄累犯者，不得申請。
- (六) 學期學業成績名次相同者，以家境清寒資格者優先。

四、獎勵名額：

- (一) 每學期每班級至少一個名額，班級人數達16~30(含)人取二名，班級人數達31人以上取三名。
- (二) 每班獎勵名額上限為三名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每班前三名學費及雜費全額減免。
- (二) 獎學金核定金額以減免本學期學費及雜費之總額。

六、發放原則：

- (一) 依據學生前一學期就讀本校之學業平均成績優異符合資格，成績之計算由註冊組核算，各班學生之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依國、英、數學期成績為比序條件。
- (二) 高一第一學期、應屆畢業班之最後一學期成績，不列入本獎學金核發範圍。

七、核發方式：

- (一) 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10月及第二學期3月。
- (二) 程序：由教務處公佈各年級得獎名單，並由註冊組造冊核發之。

八、備註：

- (一) 由於成績計算及公佈於下一學期實施，故相關受獎人員仍需按規定辦理註冊。
- (二) 本獎勵辦法係屬獎學金性質。
- (三) 每班前三名免繳學費及雜費者，仍得請領其它教育補助費。
- (四) 上述家境清寒學生之認定，由本校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為之。

九、本設置辦法經獎學金審查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